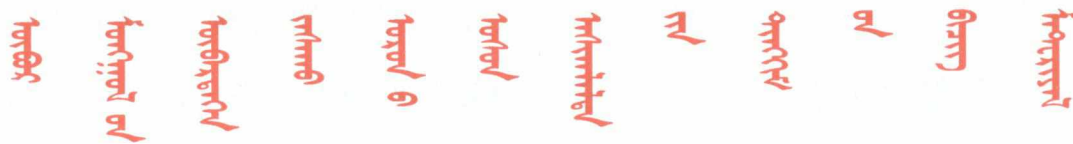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资〔2022〕93号

---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内蒙古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伊金霍洛旗札萨克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伊金霍洛旗煤炭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关于审查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鄂水字〔2021〕287号）收悉，我厅委托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

物流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62个自治区级开发区之一,为一类园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是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的3个区块之一,位于伊金霍洛旗东南部,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明确的园区四至范围,伊金霍洛物流园园区面积为45.3582km<sup>2</sup>。园区主导产业为物流及相关延伸产业。

二、基本同意规划水平年园区生活取水水源为札萨克镇自来水、考考赖净水厂自来水及企业自备井。生产取水水源为伊金霍洛旗疏干水及中水综合利用工程疏干水、札萨克水库地表水及札萨克片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需水预测和可供水量分析。园区近期2025年总需水量为505.13万m<sup>3</sup>,远期2030年总需水量为874.63万m<sup>3</sup>。考虑各种损失后,2025年水源可供水量为560.47万m<sup>3</sup>,其中疏干水409.61万m<sup>3</sup>、地表水112.40万m<sup>3</sup>、自来水31.36万m<sup>3</sup>、企业自备井7.10万m<sup>3</sup>;2030年水源可供水量为788.67万m<sup>3</sup>,其中疏干水607.37万m<sup>3</sup>、地表水112.40万m<sup>3</sup>、自来水38.94万m<sup>3</sup>、再生水22.86万m<sup>3</sup>、企业自备井7.10万m<sup>3</sup>。根据水资源优化配置原则进行供需平衡分析,园区2025年供水量能够满足园区取水要求。2030年可供水量不能够满足园区取水要求,园区需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

则，以各水源可供水量作为园区的取水量上限。

四、《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配置、节水评价结论基本合理，符合水资源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红线控制要求。根据园区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严禁高耗水项目入园，新入园项目的用水水平须达到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或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力争达到领跑水平。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取用疏干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再生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以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明显影响，污废水排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六、园区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按照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地下水水量、水位等管控指标审批园区项目用水，对超出园区或行政区域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要严格实施限审限批。

（二）鄂尔多斯市要加快完成超许可取用黄河水退减工作，在退减工作完成前，不得超指标配置支流水。

（三）园区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合理使用地表水，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要加大公共供水和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全面落实节水“三同时”，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

（四）园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要求完善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避免

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取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五) 园区内建设项目要依法履行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六) 园区取水水源、产业布局、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附件：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 附件

#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8厅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自然资源函【2019】549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69号）等的要求，2022年2月13日，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召开会议，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伊金霍洛物流园（扎萨克物流园管委会，煤炭物流园管委会）、兴安盟立旺水利勘测设计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评审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结论，

审查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以下简称“物流园”）位于伊金霍洛旗东南部。2011年11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自治区级工业物流园。2021年10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面积与四至范围划定成果征求意见的函中，确定物流园名称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面积45.36km<sup>2</sup>。

目前，物流园入驻企业40家，其中已建项目27个、在建项目6个、拟建项目7个；按照行业类型划分，包括电力企业1家，物流项目26个，其他项目7个，冶金项目1个，服务业项目1个，新能源项目4个；物流园用水总人口2287人，全部为企业职工用水。现状年（2020年）物流园取水水源为地表水和地下水，总供水量为145.12万m<sup>3</sup>/a，其中地表水70.43万m<sup>3</sup>/a、地下水74.69万m<sup>3</sup>/a；用水总量145.12万m<sup>3</sup>/a，其中生活15.66万m<sup>3</sup>/a、生产129.46万m<sup>3</sup>/a；污水产生量129.04万m<sup>3</sup>/a，其中生活12.53万m<sup>3</sup>/a、生产116.51万m<sup>3</sup>/a，污水经物流园内企业自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与企业内生产、道路降尘及绿化用水。

二、《报告书》在规划与水资源相关内容识别与分析和物流园所在区域水资源条件分析的基础上，对物流园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评估区对水资源的需求、评估实施水资

源保障方案、评估区及物流园节水评价、评估实施水资源供用耗排平衡、评估实施取水和退水影响等均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了评估实施取水和退水影响的缓减对策。《报告书》编写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21】69号）的基本要求。

三、《报告书》根据物流园所在评估区及周边水资源条件进行了水资源配置。规划水平年物流园生活取水水源为札萨克镇自来水、考考赖净水厂自来水及企业自备井。生产取水水源为伊金霍洛旗疏干水及中水综合利用工程的水（马泰壕煤矿疏干水、赛蒙特尔煤矿疏干水、转龙湾煤矿疏干水）、札萨克水库地表水及札萨克片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水源配置基本合理。

四、《报告书》在物流园现状用水水平及合理性评价的基础上，根据物流园总体规划进行了需水预测，提出物流园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5 年总需水量为 505.13 万  $m^3$ ，其中生产 250.66 万  $m^3$ 、生活 35.32 万  $m^3$ ，道路浇洒和绿化等用水 219.16 万  $m^3$ ；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总需水量为 874.63 万  $m^3$ ，其中生产 357.46 万  $m^3$ 、生活 50.60 万  $m^3$ ，道路浇洒和绿化等用水 466.57 万  $m^3$ 。需水预测成果基本合理。

五、根据《报告书》水源论证分析结论，物流园拟定水源可供水量 2025 年为 560.46 万  $m^3$ ，其中地表水 112.40 万



m<sup>3</sup>（考虑 10%输水损失）、自来水 31.36 万 m<sup>3</sup>（考虑 10%输水损失）、企业自备井 7.10 万 m<sup>3</sup>（不考虑输水损失）、疏干水 409.61 万 m<sup>3</sup>（考虑 10%输水损失），2030 年为 788.67 万 m<sup>3</sup>，其中地表水 112.40 万 m<sup>3</sup>（考虑 10%输水损失）、自来水 38.94 万 m<sup>3</sup>（考虑 10%输水损失）、企业自备井 7.10 万 m<sup>3</sup>（不考虑输水损失）、疏干水 607.37 万 m<sup>3</sup>（考虑 10%输水损失）、再生水 22.86 万 m<sup>3</sup>（考虑 5%输水损失）。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与配置管理的要求，通过供需平衡分析，物流园规划水平年 2030 可供水量不能满足规划用水需求。在伊金霍洛旗水资源承载能力下，在满足水量分配、用水总量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物流园 2025 年可供地表水 112.40 万 m<sup>3</sup>、自来水 31.36 万 m<sup>3</sup>、自备井 7.10 万 m<sup>3</sup>、疏干水 409.61 万 m<sup>3</sup>，2030 年可供地表水 112.40 万 m<sup>3</sup>、自来水 38.94 万 m<sup>3</sup>、自备井 7.10 万 m<sup>3</sup>、疏干水 607.37 万 m<sup>3</sup>、再生水 22.86 万 m<sup>3</sup>。

六、《报告书》根据水质化验报告对各水源水质进行了分析，札萨克镇自来水、考考赖净水厂自来水、自备井地下水，水质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可作为物流园生活供水水源；札萨克水库地表水水质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中规定的城镇杂用水水质标准，可作为生产供水水源；伊金霍洛旗疏干水及中水综合利用工程的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



水质》(GB/T19923-2005)中规定的城镇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可作为物流园生产、道路降尘、绿化用水水源;札萨克片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水质执行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中给出的再生水用作城镇杂用水水质标准,可作为物流园道路降尘、绿化用水水源。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伊金霍洛旗各行业用水水平符合所在分区平均或优于平均水平;物流园现状各企业用水指标总体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要求,规划水平年在建及拟建项目均达到《定额标准》的先进值要求,用水水平较为先进。


八、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评估实施取水、退水影响分析结论。物流园取用再生水、疏干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以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明显影响;污废水排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及其它取用水户产生影响。

## 九、建议

1、物流园应严格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配置现有水资源,优先利用再生水,合理使用地表水,严格控制使用地下水。

2、物流园管理部门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园水资源配置方案、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严格管控规划水平年物流园已建企业和新增企业的取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3、物流园管理部门应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大物流园各入驻企业的节水改造力度，建设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物流园。

专家组组长：

2022年3月28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专家委员会签字表

2022. 2. 13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魏华贵	水利部技术研究所	正高	魏华贵
委员	何桥	收水塔中心(总)	正高	何桥
委员	白永刚	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正高	白永刚
委员	郎飞	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郎飞
委员	梁志栋	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梁志栋

---

抄送：伊金霍洛旗水利局，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2年4月1日印发

---